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开股份”）董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一”），以及自然人股东顾正先生、袁建新先生（以下简称“提案自然人股东”）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临时提案一主要内容：

“截止本函发出日，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合法持有神开股份股份25,204,480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6.93%。作为单独持有神开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协助平稳推进并落实董事会的换届工作，为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神开股份能够平稳发展，本公司现提请如下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

1、《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夏陈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陈春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徐冬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二主要内容：**

“截至本函发出日，股东顾正持有公司股份 14,168,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 %；股东袁建新持有公司股份 10,665,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 %。顾正、袁建新（以下合称“提案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34,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 %。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股东先提请增加如下临时提案，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情况进行复核审计的议案；
- (2)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公司总经理顾承宇先生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 9 月 30 日）第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因董事会收到书面函件时间距离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详见公司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已不足 10 日，因此“映业文化”和“提案自然人股东”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现行规则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其职权范围共计十七项，“临时提案二”中的所载两项议案不属于上述十七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因此“提案自然人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二”亦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经审查后决定不同意将两项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